



母校新任校長

黃東熊博士治校理念

編者按：本文係民國八十三年母校進行遴選校長作業時，黃東熊博士以候選人身分提出的治校理念說明，特此刊登，供讀者參考。

一、基本理念

1. 大學之任務：現代之大學具有三項任務，亦即，①教育，②研究學術，③服務社會。首先，就教育觀之，大學之教育又可分為通識教育與專業或學理教育。通識教育係以培育有教養之社會人為目的。當然，透過學理教育也可以培育有教養之社會人，但因學理教育太偏狹，而不能培育出見識廣泛之有教養之社會人，因此，通識教育乃顯得格外重要。不過，現在我國大學所施行之通識教育，並不理想。首先，有許多大學之通識教育一班之人數太多。一班之學生人數太多，教育之效果必然降低，因此，通識教育之學生人數最多不能超過六十個。其次，現在大學通識教育之內容需要改進。在大學通識教育之內容，不是高中教育之重複（例如，中國通史、中國近代史、國父思想等），就是把別系之專業教育之科目拿來做為通識教育之科目（例如，把政治學、社會學、經濟學、心理學等拿來做為法律系之通識教育科目，而把法學緒論、民法、刑法、憲法等拿來做為其他系之通識教育之科目是）。這種內容之通識教育甚難引起學生之興趣，隨而，乃無通識教育之效果可言。因此，乃必須重新編排通識教育之教材才行。例如，欲把經濟學做為通識教育之科目，則不能將經濟系學生所念之經濟學原原本本搬來，而需將其改為，例如，經濟學與社會生活之關係，或在日常生活所需之經濟知識等；欲把民法做為通識教育之科目，則不能教民法概要，而要將其改為，例如，民法與社會生活之關係，或民法在社會生活中之功能等是。中國通史、中國近代史之情形亦同，應將其改為非歷史系之學生亦能引起興趣，而且，較深入之內容。

於大學教育之前兩年加入許多通識教育之科目後，如大學教育之年限仍維持四年時，專業教育之時間就不夠，因此，

乃須注重研究所之教育。尤其，於科學發達，文明水準提高之今天，如不發展研究所教育，大學之專業教育、學理教育乃不能達成培育人才，提昇文化之宗旨，對促進國家發展更無幫助。因此，為避免加強通識教育之結果，而使大學忽略專業教育、學理教育起見，將來之重點大學應使其走向研究所大學之路，始妥當。同時，為使大學教師能認真於學術研究，亦有必要發展研究所教育。

服務社會既亦為現代大學之一項任務，則大學之推廣教育亦應使其有制度化地推行才行。尤其，將來大學之經費有一部分需由大學本身來自籌，則大學之推廣教育實有必要使其制度化，否則，難有持續不斷之財源。關於此點，淺見認為，大學每一個學院均須設置推廣教育部門，使各學院依其學院之情況，而有計畫地推行包括研究所階段之推廣教育。

社會服務之另一項為，廣泛接受政府機關與民間企業、財團之委託研究。為使委託研究之研究成果能獲得委託單位之肯定起見，以及為使大學之學理教育、通識教育能落實、發展起見，大學各學院之重要學科應組成如日本之講座制，使屬於同一領域之教師、研究人員，無論在教學（例如，教學方法、教材內容之改進）或學術研究方面均能群策群力、互助合作。

2. 大學教育之目的：大學教育之目的係因國家、因時代之不同而有不同。在十九世紀，德國之大學係以學理教育為中心；而法國在大革命後，以學理教育為中心之綜合大學乃告解體，而以職業教育為中心之單科大學代之而起。不過，嗣後受到德國柏林大學學理教育成功之刺激，再走回以學理教育為中心之路。與此相對，英國之大學乃一向維持非專業教育、非職業教育之培育有教養之社會人為目的之教育。不過，嗣後，亦受德國、法國之影響，而除培育有教養之社會

人之教育外，並導入學理教育。美國在十九世紀末葉以前，亦與英國相同，大學教育乃以培育有教養之社會人為中心，但嗣後，亦受德國之影響，創設研究所而施行學理教育。不過，美國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後，除傳統之大學以外，並發展以職業教育為中心之州立大學。美國之此種動向亦對德國產生影響，而十九世紀後期，德國亦創設許多以職業教育為中心之單科大學，但綜合大學仍維持以學理教育為中心。至一九三〇年以後，美國由於州立大學之普及化，以職業教育為中心之大學乃更加發達。日本於第二次世界以前，乃模仿德國，除以學理教育為中心之綜合大學以外，並設立許多以職業教育為中心之高等職業學校、專科學校，但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，乃完全模仿美國，研究所以學理教育為中心，大學部則除培育有教養之社會人以外，並以職業教育為中心。除此以外，日本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，並創設完全以職業教育為中心之五年制專科學校。我國大學在一九五〇年代以後亦走向日本之路。

不過，我國大學在培育有教養之社會人方面之教育，並不盡理想，故今後實有必要加強這方面之教育。除此以外，研究所教育既屬學理教育，則在其前階段之大學部教育，乃不能完全忽略學理教育。而學理教育如俟大學部後兩年才實施，恐在時間上有不足，故學理教育乃須貫通於前兩年與後兩年來實施。亦即，大學部前兩年，除通識教育以外，並應摻雜基礎之學理教育，而後兩年，則將職業教育與學理教育混合實施。為使上述理念具有可行性，在大學中，應設置課程研究委員會，不斷研究改進課程之問題。從此觀點言之，綜合大學殊有設置教育系或教育學院，以便有充分之教育專家來不斷研究課程改進之問題。

二、中興大學將來之發展

中興大學原來係以台中農學院與台北法商學院合併而成，但台中校區之人士一直認為中興大學係以農為中心。這種觀念如不打破，則中興大學甚難發展成一所真正之綜合大學。由於以農為中心之觀念一直維持到現在，故除法商學院在這三十幾年來稍有獨自之發展以外，文、理、工三學院一直振作不起來。因此，中興大學將來之發展，除努力於繼續維持農學院之成就以外，並應努力於文、理、工三學院之發展，使文、理、工三學院能與農學院並駕齊驅，否則，中興大學台中校區乃應恢復以前之台中農學院之單科大學。同時，將來於台北大學成立後，中興大學並需於台中校區成立法商學院。蓋一所綜合大學，法商學院，尤其，法學院為應有之學院。尤其，臺灣省之省會在台中，因此，為要培訓臺灣省政府之政法人才，中興大學殊不可無法學院。

如情況允許，並獲教育部支持時，中興大學亦應有培育通識教育之師資之研究所 (School of General Studies; 日本稱為「教養學院」)。蓋如無培育通識教育之師資之研究所，以整個國家來看，通識教育乃難期待有理想之發展。為發展文、理、工三學院，在最近期間內，宜採質重於量之政策，逐漸提高文、理、工三學院之水準之後，再做量之發展。不過，關於此點，中興大學已有校園發展委員會，故以後就將上述構想委請委員會仔細研究。

同時，各學院與先進國家之大學之間之學術交流亦極為重要。關於此點，淺見認為，不妨多與日本之大學作學術交流。蓋日本離我國最近，而且，國情、文化亦極相似，企業間之合作亦甚緊密，故如能與日本之大學作學術交流，將來必有一番收穫。所謂學術交流，除舉辦學術研討會外，尤應重視兩國教授之互訪作短期講學，及對共通於兩國之間之問

題，由兩國教授、研究人員來做共同研究。

三、擔任校長三年內擬推行之事項

1. 努力於成立「中興大學出版社」，專出版本大學教師及其他研究人員之學術論著（非教科書），並給與優厚稿費，以刺激本大學教師及其他研究人員研究慾望。

2. 定期舉辦本大學教師及其他研究人員學術著作展覽及評審會，對優良之著作給與獎勵（例如，發給獎金、獎狀，並優先考慮由其來擔任學術行政主管）。

3. 發展現有之文、理、工三學院，以使其與農學院、法商學院並駕齊驅，但仍努力於維持本大學農學院為全國最優秀之農學院。關於此點，將與校園發展委員會充分溝通、研究。

4. 努力於台北大學成立時，在台中校區設立法商學院。關於此點，亦將與校園發展委員會溝通、研究。

5. 努力發展各學院之推廣教育，並使推廣教育制度化。

6. 在本大學之每一學術領域設立「講座制」，以前輩帶後輩，使屬於相同學術領域之教師及其他研究人員得不斷切磋琢磨，並促進教師及其他研究人員之共同研究。

7. 以教育之一環極力推行「學生自治」，並於本大學之學生自治會成立時，有關學生之事務（例如，學生宿舍、學生餐廳、學生活動中心），逐漸移由學生自治會自行管理。同時，不僅有關學生之獎懲許學生自治會之代表參與審議，而且，於大學行政方面，祇要在性質上適合學生代表參與之事項，均許學生代表參與謀議，以培養學生獨立自主之能力。

四、擔任校長後急須推行之事項

1. 極力防止浪費、貪污等情事之發生。

2. 提高學校行政效率。
3. 消除大學內特權階級，職員、工友之升遷採公開評議制，新進人員一律採公開招考制，不許有循私介紹之情事發生。

4. 樹立校園倫理，以維持校園秩序。關於此點，將充分發揮東熊專才，努力以赴。

5. 促進校園和諧，以溝通代替對立。

6. 極力保護學生權益。關於此點，將定期與學生舉行座談，並在校園設置學生意見箱。

7. 在建教合作基金中，經校務會議之同意，提撥一部分經費給予實際學術合作委員會，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，以便東熊所構想之國際學術交流能落實。

8. 組織通識教育課程改進委員會，不斷研究改進教育之課程及課程內容，以便使通識教育能收到應有之效果。同時，為使台中校區與台北校區之通識教育平衡發展起見，利用東熊之個人利點，對台中校區之通識教育老師與台北校區之通識教育老師互动交流（亦即，台中校區缺乏法政方面之通識教育老師，而台北校區缺乏理科方面之通識教育老師，故在此方面使兩校區之老師交流）。

9. 組織校務諮商委員會，以校長、三長、各學院院長，夜間部主任，人事室主任，會計室主任，總教官、主任秘書，及教授會會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各學院，以任期一年，選出二名教授為委員組成之，以校長為召集人，於遇有校務重要事項，則召開會議，以商討其方案。

五、結語

學校為一部機器，任何個人之理想、抱負，均不可能由一個人來推行、實現，而係須依靠學校同仁集思廣益，群策

群力，方有可能推行、實現。校長祇不過扮演帶頭作用，知人善用，監督、督促之角色而已。而幫助校長扮演上述角色者為三長及主任秘書，因此，三長及主任秘書起用何人，乃關係到校長之領導能力。同時，校長之判斷能力、親和力、包容力，及品德，亦屬影響其領導能力之重要因素。關於此點，東熊必繼續擔任一年七個月之法商學院院長之經驗，而更加努力磨練。

謝謝各位。

